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4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蔡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5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224元部分，自民國109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辦現金卡之信用貸款，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內持卡借款，利息則就實際動支金額按年息18.25%計算，但如未於每月繳款期限前清償最低應繳金額，則須改依年息20%計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09年1月8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0,520元（含本金59,224元）未為清償。經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米斯公司），普羅米斯公司再將之讓與原告。爰

01 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
02 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分
06 攤表、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07 通知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
08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現金
09 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馬正道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25 合 計	1,220元	